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羽南	是	3,820,000	10.55%	2.10%	否	否	2022-11-21	2023-05-22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华青翠	是	650,000	1.67%	0.36%	否	是	2022-11-16	2023-11-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920,000	2.36%	0.51%			2022-11-17	2023-1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4.88%	1.04%			2022-11-17	2023-2-17		
		20,000	0.05%	0.01%			2022-11-18	2023-11-17		
合计	-	7,310,000	9.72%	4.02%	-	-	-	-	-	-

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邵羽南	是	3,820,000	10.55%	2.10%	2022-5-23	2022-11-24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3,820,000	10.55%	2.10%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青翠	是	3,000,000	7.70%	1.65%	否	否	2020-10-21	2022-11-18	2023-1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
		460,000	1.18%	0.25%		是	2022-4-18				
		1,160,000	2.98%	0.64%		是	2022-4-26				
		2,610,000	6.70%	1.43%		否	2020-10-21	2022-11-18	2023-2-17		
		390,000	1.00%	0.21%		是	2022-4-18				
		1,000,000	2.57%	0.55%		是	2022-4-26				
		1,500,000	3.85%	0.82%		否	2020-12-3				
		400,000	1.03%	0.22%		是	2022-4-25				
合计	—	10,520,000	27.00%	5.7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羽南	36,211,265	19.91%	16,130,000	44.54%	8.87%	0	0	0	0
华青翠	38,966,758	21.42%	24,712,000	63.42%	13.58%	0	0	0	0
合计	75,178,023	41.33%	40,842,000	54.33%	22.4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对应融资余额为33,54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12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1%，对应融资余额为175,790,500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质押股份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延期购回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